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省情研究重大项目

浙江蓝皮书

2018年

浙江发展报告

(生态卷)

主编 钟其

ZHEJIANG
BLUE BOOK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省情研究重大项目

浙江蓝皮书

2018年

浙江发展报告

(生态卷)

主编 钟 其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8 年浙江发展报告·生态卷 / 钟其主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8. 1

(浙江蓝皮书)

ISBN 978-7-213-08541-3

I. ①2… II. ①钟…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浙江—2018②社会发展—研究报告—浙江—2018③区域生态环境—研究报告—浙江—2018 IV. ①F127.55②D675.5③X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8536 号

浙江蓝皮书: 2018 年浙江发展报告·生态卷

钟 其 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 (0571) 85061682 85176516

集团网址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http://www.zjcb.com>

责任编辑 潘海林

责任校对 戴文英 王欢燕

封面设计 厉 琳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国广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56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8541-3

定 价 6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前 | 言

值此辞旧迎新的日子,也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编纂和发布的“浙江蓝皮书”第22个年头的时候,在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及相关省级部门的鼎力襄助与支持下,依托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绿色发展研究中心这一组织平台,经过近一年的辛苦和努力,浙江省第二本年度的《浙江蓝皮书:2018年浙江发展报告·生态卷》,即将付梓出版。这里有几点需要作些说明:

第一,本卷试图对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进行全程追踪评估,对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形势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思考。特别是试图以2017—2018年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为分析预测对象,以党和政府关注的生态领域的热点问题为研究重点,以科学、翔实的数据为分析基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真实全面地分析2017年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形势,及时、系统地总结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经验,力求客观准确地预测2018年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走势,找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突出矛盾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本卷也试图以浙江“‘十三五’以来面对的重大问题研究”为主题开展专题研究。重点围绕“十三五”以来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态势及面临的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并在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以及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的背景下力求总结浙江经验,分析突出环境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本卷继续推行个案研究法,试图以浙江省内一些地方政府及部门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实践为主题开展专题研究,以求在更宽泛的层面上发掘总结经验并探寻浙江未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对策建议。

第四,本卷的研究和编纂,实行科研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相结合、紧密层研究人员与松散层研究人员相结合、专业研究与兼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其作者基本上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绿色发展研究中心的专职或兼职研究人员及党委、政府部门的研究人员和高校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我们提倡在学术上各抒己见、兼容并蓄。因此,我们再次声明,本书各位作者的观点只属于作者个人见解,并不代表其所在单位,也不代表课题组。

第五,本卷中涉及大量统计和调查数据,由于来源不同、口径不同、调查时点不同,或者不是最终调整后的数据,所以可能存在着前后不尽一致的情况。同时,作为“浙江蓝皮书”中新设的一卷,本书仍存在诸多不足的地方,有待优化。因此务请读者在引用时进行鉴别,并仅作为参考。

第六,本卷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绿色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编纂,全书最后由钟其统稿、定稿。鉴于编者的学识和水平,也会在统稿校对上产生一定的问题。在此,敬祈读者原谅。

最后,必须特别指出的是,本卷的研究和编纂得到了浙江省财政厅的大力扶持,得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重点资助,并得到中共浙江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建设厅、省统计局、丽水市社科联等单位的热情支持。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情报处、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出版发行中心等为本书的编纂、出版做了大量具体工作,付出了艰辛劳动,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编 者

2017年12月31日

综合篇

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浙江实践 ——2017—2018年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评估与分析总报告	3
近5年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13
浙、苏、鲁、粤四省份环境竞争力比较分析	30

专题篇

浙江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状评估与分析	45
浙江省国家公园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及政策建议	57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践评估与分析	69
浙江省推进美丽乡村国际化的现状评估与展望	90
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现状评估与展望	101
浙江省绿色金融改革中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策研究	112
践行“两山”理论 构建“五大体系” ——浙江交通持续推进生态建设的探索和实践	126

理论篇

国家安全视阈下的气候变化问题研究	137
城市更新与改造的生态景观补偿性设计思想	149

调查篇

2017—2018年浙江省环保社会组织发展报告	167
-------------------------------	-----

实证篇

丽水农旅融合发展战略的意义及其制度体系构建	183
智慧环保与大数据应用的杭州探索与思考	196

综合篇

ZONG HE PIAN

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浙江实践

——2017—2018 年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评估与分析总报告

张伟明

2017 年 6 月召开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浙江省明确提出了要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的奋斗目标。2017 年作为深化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浙江省在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美丽浙江建设站上更高台阶,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积累了实践经验。

一、2017 年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评估

过去一年,浙江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各项工作,为实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一) 生态建设不断打开新局面

全面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高水平开展主体功能区建设,取得了突出进展。省政府批复同意了全省九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2017—2019 年)行动计划,为未来三年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提供了细化、深化、具体化的实现路径。同时,浙江省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认定杭州市、湖州市 2 个国家生态市为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认定杭州市富阳区、临安区等 20 个国家生态县(市、区)为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在生态建设实践中,省党代会提出的“大花园”建设为全省生态领域各项工作开辟了新路径,为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的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战略方向。近一年来,全省上下遵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大花园”建设思路,积极推动“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联动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能力、生态修复能力和生态治理能力,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的相融相通,促使浙江省生态建设跃上新台阶。通过重点抓好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循环工业、绿色金融、健康产业、绿色能源,实现了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产业发展,把生态资源变成生态资本和绿色财富。同时,大力推进绿色产业集聚区、山海协作升级版工程和特色小镇建设,不断通过改革创新创建“大花园”,坚定生态自觉和生态自信,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体制机制。

(二) 环境治理成效不断呈现

2017年是浙江省剿灭劣Ⅴ类水攻坚战的决胜年。按照年初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各级各部门戮力同心,向目标水体全面开战,全省水环境质量稳步提高。截至目前,全省221个省控断面中,Ⅰ至Ⅲ类水质断面占81%,满足水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断面占85.1%。全省八大水系总体水质保持优良或无明显变化,京杭运河Ⅰ至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上升42.9%,水质明显好转。截至10月底,全省11个设区市的77276个人河排放口已经全部完成整治,提前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全省共33万个排放口也已经全部纳入管护范围。

在空气方面,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0.1%,严重污染仅占0.01%。与去年同期相比,全省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值上升了2.2个百分点。影响空气质量评价的污染物二氧化硫(SO_2)、 $\text{PM}_{2.5}$ 、 PM_{10} 等平均浓度均有下降。臭氧(O_3)作为首要污染物,臭氧(O_3)污染的重要影响因子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2017年已经被纳入治气重点,预计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将达4万吨以上。根据环保部公布的最新资料显示,浙江省舟山、丽水两市成为2017年前10个月中全国空气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在“三改一拆”方面,2017年前三季度,全省共拆除违法建筑面积2.03亿平方米,城中村改造建筑面积1.45亿平方米,旧住宅区、旧厂区改造建筑面积1.48亿平方米。近五年,全省累计拆除违法建筑8.32亿平方米,改造城中村、旧住宅区、旧厂区12.19亿平方米,取得显著的成果,为当前及今后的经济社会发展腾挪了巨大的空间。另据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资料显示,2017年浙江省有795家企业纳入国家重点环保监控,仅占全国比重的5.6%,相比2016年的821家企业,数量已经显著减少。自2013年公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来,浙江入围企业总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

浙江省持续推进生态体制创新,不断完善水、气、土壤、固废等各个细分领域的环保行业政策法规,通过法律制度来督促全省范围开展污水处理与大气污染防治,呵护绿水青山,共建“美丽浙江”。年初,围绕提高水环境质量这一核心,聚焦全面消劣,省环保厅制定出台了《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7 年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年的治水任务,为治水取得显著成效奠定了工作机制保障。为了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环保厅又制定了《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同时,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规范排污权回购行为,提高排污权市场效益,完善排污权交易体系,浙江省制定出台了《浙江省排污权回购管理暂行办法》。全省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也都积极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用制度来确保取得实效。杭州、台州、金华等地分别就环境治理的各个领域专门出台了政策文件,有力地引导和促进了环境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在环保立法方面,浙江省很多方面的工作更是走在全国前列。《浙江省河长制规定》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首创国内省级层面河长制专项立法,为浙江省进一步推进和保障河长制实施,促进综合治水工作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不断健全完善执法监管体系,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相结合的执法监管制度改革。深入探索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建立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收费制度,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债券、绿色采购等制度,积极推行重点污染行业和企业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同时,继续推动省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一级,稳步推进“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在看到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就的同时,也应该看到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一是优质生态环境的供给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不相适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是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元素,失去了山青水绿气清的自然环境,再高的收入水平、再发达的产业经济也无以弥补。现阶段,随着浙江省人均 GDP 达到 1.2 万美元以上,人民群众对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健康的食品、舒适的人居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明显提升,良好的生态环境正迫切成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追求。但目前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环境的现实基础还不够扎实,仍需加大力度积极作为。

二是生产方式绿色化水平与转型发展的节奏不相适应。目前,全省的三次产业结构已由原来的“二三一”转变为“三二一”,服务业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呈现稳

步攀升。但在产业发展的惯性作用下,传统产业所占的比重仍然较大,重化工业所占比重仍然不小,纺织、服装、化工和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优势行业仍属于支柱产业,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特别是“低小散”企业量多面广,各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清理难度较大,成为重要的“污染源”。如绍兴和萧山印染化工行业、富阳造纸行业、宁波化工和临港产业、衢州化工行业、舟山石化及油品储运行业、台州医化行业、丽水合成革行业等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问题。这些都使得经济中高速增长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矛盾仍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全省能源结构也有待进一步优化,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仍占一半,天然气利用水平偏低,还有44%的县(市、区)未通管道天然气。

三是生态建设的制度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针对环境违法的处罚力度亟需进一步加大。特别是绿色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政府各部门间生态环境管理职能的交叉错配现象严重,协调难度较大,制度的刚性约束机制不健全。同时,生态资源产权制度建设整体滞后,资源环境的市场配置效率总体较低,绿色经济政策仍需不断拓展和深化。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仍需加强,环保监管部门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融入环境保护的程度不高、力度不够。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科学完善,考核评价的方法还需不断改进,考核结果的运用还不够充分。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土地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机制效率不高,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运用和统筹协调体系不够完善,环保规划、环保政策和环保执法难以完全到位。

二、浙江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总结

长期以来,浙江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不断挖掘和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变生态优势为环境优势、竞争优势、产业优势。浙江省先后实施的绿色浙江建设、生态省建设、“两美”浙江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实际上都是一脉相承、逻辑一致、前后贯通的,成为21世纪以来浙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路径。特别是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浙江省高标准推进“811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重大举措,把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作为重要的发展目标。在推进这些重要生态建设工作的实践中,不仅锻炼了一支能打仗、打胜仗的生态铁军,也积累形成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总结经验可以发现,浙江省之所以在生态建设上取得一系列丰硕的成果,根本在于我们坚持和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正是在“两山”重要理论的指导下,历届省委带领全省人民接续奋斗,不断开辟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境界。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条经验值得总结。

（一）坚定不移走美丽乡村、美丽县城、美丽城镇联动发展之路

美丽乡村一直以来都是浙江省的“金字招牌”。从2003年全面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来,浙江省的美丽乡村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16年,省委、省政府印发《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为今后5年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明确了路径、指明了方向。2017年召开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上,又明确提出把“美丽浙江”作为“六个浙江”的重点建设任务之一,强调要继续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并作出推进万村景区化建设的新决策。行动计划中的“千村3A景区、万村A级景区”的“新千万工程”是省委、省政府与时俱进作出的新的战略部署,是“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升级版,为新时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决贯彻,专门召开了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专题部署乡村振兴事业,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践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为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打下良好基础。这一前后相续的美丽乡村建设思路,不仅夯实了乡村美丽的基石,更为乡村的全面振兴提供了最坚实的保障。

在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同时,浙江省也始终把美化县城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予以集中推进,推动形成美丽乡村与美丽县城相得益彰、交相辉映的美丽城乡发展新局面。据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发布2017年中国美丽县城排行榜显示,浙江省的桐庐县居第2位,淳安、临安分别位居第11位和第16位,共有7个县(市)进入中国美丽县城前50名。近些年来,随着“三改一拆”各项工作的纵深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进程中日益碰到一些“硬钉子”。其中,城中村的脏乱差成为制约城市环境整体改善的一大突出问题。目前,全省有1600多个城中村需要改造,涉及近48万户,建筑面积近1.43亿平方米,到2018年浙江所有城中村改造都要开工,“十三五”期末要基本完成所有改造任务。年初,全省计划新启动城中村整体拆迁项目572个、14.38万户,综合整治城中村206个、4.4万户。通过一拨强势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完工,各地城市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在一手抓乡村建设,一手抓城市建设的同时,乡镇作为中间的“留白”区域也日益受到关注。小城镇一头连着农村,一头连着城市,是新时期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关键节点。浙江省的小城镇在改革开放近40年来,得益于以块状经济为特色的发展模式,不仅活力强,而且发展潜力也大。然而,在经济发展导向下的乡镇建设,由于缺乏系统规划、整体设计,在发展的过程中沾染上了城市与农村的各种“疾病”。有道乱占、车乱开、摊乱摆、房乱建、线乱拉的“集镇病”,也有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杂物乱摆、衣服乱晒、广告乱贴的“农村病”,还有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城市病”。这样多病缠身的小城镇,成为全省环境治理中的一大短板。为此,2016年9月,省委专门召开全省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会议,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作为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一项重中之重工作予以全面部署。截至目前,全省 1191 个小城镇全面完成了规划编制和备案工作,已开工整治项目 2.08 万个,开工率 86.14%,完成投资 1054.63 亿元,完成投资进度 61.86%。其中,全省列入 2017 年达标计划的 443 个小城镇,计划实施整治项目 9851 个,已开工 9819 个,基本实现全部开工;计划总投资 594.91 亿元,已完成投资 505.43 亿元,完成投资进度的 84.96%。经过近一年全省上下齐心奋斗、共同努力,通过“一加强三整治”的工作部署,全省的小城镇环境实现了明显的改善,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省已有 36 个小城镇顺利通过年中考核,率先成为全省首批达标乡镇。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基本实现了三年行动计划中 2017 年“抓推进、求突破”的既定目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 坚定不移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发展之路

一直以来,浙江不遗余力走调结构、促转型、节能降耗的集约发展之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深入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成为 2017 年工作的一大亮点。年初,省委、省政府专门作出部署,制定实施《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和 10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的分行业方案,积极推进绍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综合试点和 10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分行业省级试点。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10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运行保持稳中有进,出现了向好的势头。2017 年前三季度,10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规上增加值同比增长 4.9%,高于上年同期 0.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6.8%,高于全省面上 9.6 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 15.6 个百分点。实践中,在积极推进改“旧”的同时,还注重不断求“新”,持续在新产业的培育和扶持上下功夫。截至 7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中,节能环保制造业增加值 147 亿元,同比增长 11.2%,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3.8 个百分点,成为 2017 年新行业发展的一大亮点。节能环保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11%,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

当下,随着“垃圾包围”日益成为城乡居民生活中的新痛点,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成为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的一大难题,它不仅关乎人民群众生活习惯的一场变革,更是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一次革新。近些年来,浙江省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积累了较好的基础。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着力推动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努力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美丽乡村升级版。同时,为了有效解决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浙江省制定和实施了《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为了更进一步实现城镇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

断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浙江省还制定《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使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制度建设又跃上了新台阶。

(三) 坚定不移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的改革发展之路

通过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不仅是“八八战略”蕴含的应有之义,也是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一条重要法宝。从率先编制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到首创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再到专家评价、公众评议“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从狠抓三轮“811”专项行动到开展“十二五”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整治提升,从推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到把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打出“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都大力推动形成了标准引领、准入把关、监管倒逼、减排推动、整治促进等有效抓手,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找到了实现路径。

在制度创新上,浙江省更是最早实施生态补偿、最早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最早开展水权交易等各项创造性工作的省份,这些省级层面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为全国提供了先行先试的有益经验。其中,在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发展及实践应用等方面所形成的完整体系,更是成为国内典型模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累积金额占全国累计总额的2/3以上。此外,浙江省还率先推出“河长制”,成为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的一条重要经验和做法,这一做法得到了中央的高度认可并作为一条成功经验在全国推广。鉴于沿海各地海滩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的非法行为,2017年浙江省又创造性地提出了“滩长制”的概念,把“河长制”向海延伸,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在全省沿海实施滩长制的若干意见》,通过全面建立责任明确、监管严格、协调有序、措施有力的海滩管理保护机制,为打造美丽整洁的生态海滩、实现海滩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2017年浙江省还制定出台了《浙江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做到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浙江实际,以建设美丽浙江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空间结构优化、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为重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建设高水平生态文明,为建设美丽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持续动力。

三、2018年及未来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的走势展望

经过前期工作的持续开展,浙江省下一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已经积累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群众基础、舆论环境。特别是随着人民群众的需求从温饱型向舒适型的逐步

转变,环保意识、生态观念和文明程度更是呈现稳步提高。公众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技术参与环保、监督环保方式的广泛运用,也使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化治理有了更加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技术手段。但同时也要看到,浙江省作为陆域小省、资源小省的基本省情没有变,人多地少、城镇密集、经济密集等因素使得浙江省的环境承载仍然处于“高压期”,环境质量全方位好转仍将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面向“十三五”,浙江省提出了绝不把违法建筑、污泥浊水、“脏乱差”环境带入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目标指导行动,下一步浙江省要立足前期生态文明建设积累的扎实基础,坚持以“两山”重要理念为指导,充分发挥生态优势,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持续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和生活方式绿色化,为“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提供更多值得借鉴的浙江经验。

(一) 规划引领,促进省域空间的优化布局

严格遵照《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合理保护省内丘陵山区、平原河网等自然生态敏感性高的地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进程,加紧编制市县级环境功能区划。各市县编制各地环境功能区划时必须充分考虑市县的发展需求和环境保护的基本诉求,将具有重要自然文化资源价值的地区,生态环境极其敏感和生态服务功能极其重要的地区划为“自然生态保护区”即“生态保护红线区”,制定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管控措施,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不受破坏。要多维度贯彻生态安全理念,在不同区域的规划、不同类型的实践中建立连续完整的山水格局、湿地系统、河流水系、绿道体系、防护林体系等,构建形成一个多层次的、连续完整的生态安全网络。同时,按照“多规合一”的理念和思路,遵循国土开发与承载能力相匹配、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相协调、分类保护与综合整治相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相统一的理念和方法,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规划设计的方方面面。实践中,还应根据各地的自然禀赋,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走区域特色的发展道路,通过产业的布局优化来实现生态环境的良好保护。

(二) 精准施策,强化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

持续深入开展以“治水”为突破口的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巩固和提升“五水共治”成果。重点是强化饮用水水源和良好水体保护,深入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体治理,全面开展小微水体水污染整治,实施水岸齐治、标本兼治,促进水域原有功能逐步恢复。全面推进城乡社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置项目实施,提高城乡污水集中处理效率。集中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城乡废气治理等各项举措,通过源头治理、综合防治,逐步形成科学、有效、多元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深入实

施工业脱硫脱硝减排工程,加大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加强城市烟尘整治,全面建成“烟控区”。严格控制城市施工扬尘、餐饮油烟和装修、干洗等废气排放。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明确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实行严格的土壤保护制度。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综合防治。全面开展土壤修复工程,排查并划分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逐步推进污染企业原址、废弃矿场的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工程。

(三) 生态兴业,推进产业转型的绿色升级

结合浙江省实际,不断修订完善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全面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安全隐患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建立和落实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多环节、多要求的许可证制度,适当提高钢铁、水泥、焦炭等落后产能集中行业的准入门槛,从项目审批、行业准入等源头上控制落后产能的形成。全面实施重点传统行业节能减排工程,开展化工、造纸、印染、医药、制革、电镀、食品加工、酿造等行业提标改造,积极推动重污染行业工艺废水的深度处理与回用。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建立能耗强度与能源消费总量“双控”机制。大力推进三次产业循环发展,以节能环保产业为突破口,加大对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改造,做大做强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整合发挥浙江省山区、林区、海岛等生态环境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山水生态旅游和海洋旅游。

(四) 城乡联动,促进城乡面貌的持续改善

根据环境和人口承载能力、可开发土地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美丽城市规划建设,加强城镇生态景观保护,彰显江南风情。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普及绿色建筑,健全绿色建筑监管体系,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快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生态建设薄弱点的生态化改造和有机更新。进一步强化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焚烧处理,推进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升级,实现村庄景区化、花园化建设。重点抓好农房改造和危房改造,精心建设一批“浙派民居”。加大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力度,确保钱塘江、甬江、太湖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和海洋生态功能区维持原生态。全面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加强滨海湿地、河流湿地等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的建设。深入推进小流域、坡耕地及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控制低丘缓坡开发,遏制水土流失。